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3月19日會議上及
香港旅遊促進會和劉國勳議員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上、香港旅遊促進會同日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以及劉國勳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致主席信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

登記冊的內容(《草案》第 64 條)

2. 鑑於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修訂《草案》第 64(2)及(3)條，加入持牌人的牌照號碼。此外，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提及，因應我們在立法會 CB(4)468/17-18(02)號文件第 7 段提出的修訂方向，我們會修訂第 62(2)(a)(iii)條「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址」的寫法。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本港公開予公眾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登記冊須述明該持牌人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所在的每一個相關公開予公眾的處所的地址；否則的話，登記冊須述明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行政總裁」的稱謂(如見《草案》第 65 及 66 條)

3.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其他條例有否採用《草案》中「行政總裁」的稱謂(如見《草案》第 65 及 66 條)。相同稱謂可見於其他法例，例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扣留財產(《草案》第 77 條)

4.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有否需要修訂《草案》第 77 條，藉以規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調查員藉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方可扣留具有價值的財產。

5. 旅監局調查員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行使《草案》賦予的不同調查權來進行調查，當中包括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如有需要，調查員會扣留調查所得的財產。扣留財產的目的是讓調查員有效地進行調查，蒐集所需證據，而行使有關權力與否並非取決於財產的價值；《草案》第 77 條則規限調查員扣留調查所得的財產(不論是否按根據第 76 條發出的手令取得)的時間，以使調查員在扣留財產方面受到適當制衡。另一方面，《草案》第 75(1)(a)及 76 條下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規定，則旨在讓調查員行使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時受到適當制衡，以保障當事人的處所不會受到任意或非法搜查。綜觀上述，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一步規定調查員藉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方可扣留具有價值的財產。事實上，《草案》第 77 條連同第 78 條並非《草案》獨有，相類條文亦見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見第 56 及 57 條)。

禁止離開香港(《草案》第 79 條)

6. 有些委員在會議上查詢《草案》中關於禁止離開香港的條文的執行安排，包括該等條文針對到港旅客的相關安排。

7. 根據《草案》第 79(1)及(2)條，就根據第 72 條進行的調查而言，如調查員合理地相信(a)某人相當可能有能力就有關調查協助調查員，及(b)該人意圖離開香港，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則調查員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禁止有關的人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8. 由於《草案》的規管對象較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為多，層面亦較闊，加上每宗調查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旅監局需有能力處理未能預見但有充分理據申請禁止離境令的不同情況，故《草案》第 79(1)條並非跟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 條般，只限於與調查所針對的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人。此外，《草案》第 79(3)條明確設下發出禁止有關的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的門檻，即裁判官須信納：(a)調查員的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及(b)確保有關的人符合以下情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不會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如該人已離開並返回香港)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再次離開香港。旅監局調查員須

有充分理據並能夠證明有關措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才會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就某調查協助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旅監局不能貿然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禁止到港旅客或其他人離開香港。

9. 至於禁止離境令的執行安排，詳見於《草案》第 79(3)至(7)條，包括裁判官在作出禁止離境令後(即向禁令對象作出有關命令，並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命令，指示他們阻止禁令對象在沒有就某調查協助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文本，送達禁令對象(如能尋獲該人的話)。一般而言，有關禁令將一直有效，直至禁令對象已就有關調查向調查員給予協助，即交出有關資料或文件，或提供有關證據。禁令對象給予協助的方式及旅監局就禁令對象在港期間所作安排，將因應每宗調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特權及豁免權(《草案》第 85 條)

10.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接受調查的人會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旅監局調查員執行《草案》第 74 或 79 條所賦權力期間)，以第 85 條所賦特權及豁免權作為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根據。

11. 根據《草案》第 6 部的第 2 及 3 分部，查察員及調查員分別享有查察權及調查權，這些權力包括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文件。第 6 部的第 4 分部列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查察員或調查員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根據《草案》第 85 條，凡有人在與第 2 分部所指的查察或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作出證供(包括提供資料或文件、給予回答、解釋或詳情和作出陳述)，該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查察或調查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該人便會享有者。第 85 條參考了《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5 條，在該現行條例下，就與調查有關的事宜而到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席前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該調查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時他們會享有的相同。

12. 《草案》第 85 條下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目的有二：

- (a) 一是保障作出證供的人，無須為其作出的證供，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例如因疏忽或誹謗而使他人蒙受的損失)，使他們不會因為擔心將來被民事起訴而不願作出證供；及
- (b) 二是保障作出證供的人根據普通法原則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有關人士須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但假如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可能使該人入罪，便不可以在隨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直接使用該等資料或文件為證據。此舉有助免除有關人士因為擔心其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可能使自己入罪而拒絕合作。這安排既可讓查察員及調查員獲得所需資料或文件進行查察及調查，亦可尊重提供資料或文件的人所享有的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正好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入境旅行團對地區造成的影響

13.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減少入境旅行團活動對地區造成的影響，並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現時推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及旅監局將來推行的相類計劃，表達意見。

14. 根據現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旅行代理商安排旅客前往登記店舖購物前，須先向旅議會登記店舖資料，而有關店舖須向旅議會作出承諾，包括向旅客提供退款保障、不強迫旅客購物等，該等承諾均以加強保障旅客利益為大前提。相應地，《草案》第 153(2)(j)賦權旅監局在新規管制度下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行政計劃的細節將由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定。

15.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並連同旅議會採取多項應對措施。旅議會不時實地巡視及交由其轄下相關委員會商討對策，並與涉事業者跟進，包括發出勸喻信、安排會面等。旅議會亦不時向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敦促其確保旅遊巴士前往景點時須遵守交通規例停車，減少對其他

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更不時透過講座呼籲導遊妥善管理入境旅行團。

16. 此外，旅遊事務署連同旅議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與有關業界代表會面，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促請他們接待入境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呼籲他們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車流管理。正在實行的措施包括：利用即時通訊軟件，設立群組聊天室，以加強各相關業者之間的溝通；以及以試點形式在一間接待入境旅行團的餐廳門外裝設攝錄機，好讓業界掌握現場實時情況，以免多個旅行團同時到訪。

17. 在財政司司長於 2017 年 10 月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後，相關政府部門正就旅遊巴士違例泊位情況加強執法，並研究及推出不同措施，鼓勵更多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政府一直在合適地點(包括旅遊及購物熱點)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以供旅遊巴士停泊，以及在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試點提供半小時優惠泊位，增加旅遊巴士使用停車場的誘因。

18. 事實上，要有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地區的食肆及店鋪，需要旅行代理商、導遊、食肆、店鋪及旅遊巴士司機等相關業者通力合作與協調，而非單單某一業者的責任。短至中期方面，政府連同旅議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相關業者有否持續採取措施，以減少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不便。如有關情況持續未見改善，中至長期方面，旅監局全面運作後可循不同方面加強規管，包括：制訂合適行政措施，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鋪及餐廳安排的持牌人，經調查及紀律程序後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及透過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行政計劃，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有秩序管理到訪的入境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店鋪，經調查及相關程序後作出處理(例如發出警告信、記分)。旅監局亦可加派人員到場巡查，以了解有關持牌人及店鋪有否遵守有關規定。旅監局制定該等規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行業發展、旅議會的規管經驗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等。

內地入境團登記費水平

19. 就香港旅遊促進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所提事宜，正如我們多次在會議上及多份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本港多年來不時發生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事件，當中甚至有人命傷亡，顯示該等業務的經營情況強差人意，更嚴重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此外，旅議會一直調配大量資源進行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巡查工作及處理有關投訴，而現時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與外遊徵費相比，水平亦顯著偏低，有上調空間¹。

20. 政府在 2013 年曾提出將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在新法例全面生效後首年提高至每團 200 元。然而，我們考慮到業界的負擔能力，故已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提高登記費水平，即在新法例全面生效後第 1 年提高至每團 100 元，第 6 年及第 11 年才分別再提高至每團 150 元及 200 元。

旅遊業賠償基金事宜

21. 就劉國勳議員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致主席的信件，因應最近發生個別旅行代理商結業的事件，政府相關部門正進行調查，並已就涉案人士採取拘捕行動。政府亦正就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和操作事宜，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會全面考慮並權衡各相關因素(包括風險評估、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情況、基金的財務狀況和徵費率、消費者保障等)，以檢視有關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4 月

¹ 現時，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為每團 30 元，按每團 40 名旅客計算，每人約為 0.75 元。外遊印花費方面，現時旅議會收取外遊費的 0.15% 作為議會徵費，以每人收費約 3,330 元的外遊旅行團為例，徵費為每人約 5 元。